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平

債 務 人 川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潘俊達

○ 號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